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遂平县园林绿化中心特种专业车辆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遂政采招【2024】22 号

甲方：遂平县园林绿化中心（采购人）

乙方：河南一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交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遂政采招【2024】22 号（项目编号）的竞争性谈判结果签订本合同。

1. 货物内容

1.1 货物名称：物料粉碎车

1.2 型号规格：ZBH5040TWFBJE6

1.3 技术参数：柴油车，国六标准，两座，2.0 排量，详见后附件：技术响应表；

1.4 数量（单位）：1 台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拾伍万柒仟陆佰元（¥ 357600 元整），包上牌（含交强险），含赠送刀片组 3 套，赠送车辆底盘维护保养 4 次。

3. 技术资料

3.1 乙方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4.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5. 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6. 质量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7. 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8. 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8.1 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3日内。

8.2 交货方式：送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8.3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遂平县园林绿化中心）。

9. 货款支付

付款方式：货到安装调试上牌后，采购人正式验收合格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以财政实际支付情况为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

10.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1.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1.1 乙方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1.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1.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1.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1.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12.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规范、质量规范和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2.2 乙方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2.3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或样品及样品小样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

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3 日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5 日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2.4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12 个月，在质保期内，因人为因素出现故障外，乙方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2.5 合同项下货物免费保修期为质量保证期满后 12 个月，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对超过保修期的货物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12.6 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12 小时内解除故障。

13. 调试和验收

13.1 乙方交货前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3.2 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在 3 个工作日内组织初步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13.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并签署验收意见。

13.4 对大型或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邀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3.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14. 索赔

14.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或样品及样品小样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根据合同第 12 条和第 13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 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 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为六个月内, 甲方将货物款退还给乙方, 乙方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 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 但乙方同意退货, 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 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 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 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 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 乙方应按合同第 12 条规定, 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4.2.4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__日内, 乙方未作答复, 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__日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 按照本合同第 14.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甲方将从合同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 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5. 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 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5.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 乙方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 甲方有权选择同意延长交货期或解除本合同。甲方同意延长交货期的, 延期交货的时间由双方另行确定。乙方仍按上述规定向甲方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 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 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 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6.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6.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7.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7.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7.2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 违约解除合同

18.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对方追诉的权利。

18.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 15.2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2 乙方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按合同第 7.3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1.4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8.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8.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9. 其他约定

19.1 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9.3 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19.4 签定地点：遂平县

甲方：遂平县园林绿化中心
地址：遂平县城南新区2号楼

法定代表人：梁枫

委托代理人：

电 话：13783368607

乙方：河南一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友谊路
蓝郡国际北4号

法定代表人：朱玲艳

委托代理人：

电 话：13603730260

签订日期：2024年5月8日

附件：技术响应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响应性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1	特种专业车辆 (物料粉碎车)	特种专业车辆(物料粉碎车)一台,柴油车,国六标准,两座,2.0排量	我方投标货物:特种专业车辆(物料粉碎车)一台,柴油车,国六标准,两座,2.0排量	无偏离
2	特种专业车辆 (物料粉碎车)	▲底盘发动机功率(kW) ≥ 70	我方投标货物底盘发动机功率90kW	无偏离
3	特种专业车辆 (物料粉碎车)	▲总质量(kg) ≤ 4495	我方投标货物总质量4495kg	无偏离
4	特种专业车辆 (物料粉碎车)	最高车速(km/h) ≥ 90	我方投标货物最高车速120km/h	无偏离
5	特种专业车辆 (物料粉碎车)	最大进料直径(mm) ≥ 200	我方投标货物最大进料直径220mm	无偏离
6	特种专业车辆 (物料粉碎车)	最大进料速度(m/min) ≥ 30	我方投标货物最大进料速度32m/min	无偏离
7	特种专业车辆 (物料粉碎车)	最大处理能力(kg/h) ≥ 2000	我方投标货物最大处理能力2200kg/h	无偏离
8	特种专业车辆 (物料粉碎车)	垃圾箱容积(m^3) ≥ 7.5	我方投标货物垃圾箱容积7.5 m^3	无偏离
9	特种专业车辆 (物料粉碎车)	最小转弯直径(m) ≤ 13	我方投标货物最小转弯直径12.5m	无偏离
10	特种专业车辆 (物料粉碎车)	车辆需具有树枝树干等园林垃圾粉碎、收集、运输、卸料功能为一体,能满足日常园林垃圾就地及时粉碎减容、收集运输的需求,有效解决大量园林垃圾收运困难的问题。	我方投标货物采用创新多功能设计,集聚树枝树干等园林垃圾粉碎、收集、运输、卸料功能为一体,能满足日常园林垃圾需就地及时就地粉碎减容、收集运输的需求,有效解决了大量园林垃圾收运困难的问题	无偏离
11	特种专业车辆 (物料粉碎车)	车辆宜采用后进料方	我方投标货物采用后进料方式,粉碎仓位于车辆后部,安装有专	无偏离

	车)	式, 作业过程中只占用一个车道, 不影响其他车辆正常行驶。	用粉碎装置, 作业过程中只占用一个车道, 不影响其他车辆正常行驶。	
12	特种专业车辆 (物料粉碎车)	▲粉碎装置四周密封, 有效防止粉碎的木屑四处飞溅可实现无尘作业。车辆需设置有垃圾箱, 用于木屑的收集、存放, 降低园林垃圾转运成本。	我方投标货物粉碎仓外观采用一体化成型设计, 配置高档漂亮的玻璃钢罩盖, 美观大方, 方便操作维护。粉碎装置安装在托架上, 四周密封, 有效防止粉碎的木屑四处飞溅可实现无尘作业, 保证了作业安全性, 降低了作业噪声。车辆设置有垃圾箱, 用于木屑的收集、存放, 降低园林垃圾转运成本。	无偏离
13	特种专业车辆 (物料粉碎车)	宜采用推铲卸料方式, 用于粉碎后的园林垃圾卸料作业。大幅提高卸料作业安全性, 卸料更干净, 卸料速度快。	我方投标货物采用推铲卸料方式, 用于粉碎后的园林垃圾卸料作业。大幅提高卸料作业安全性, 同时, 卸料更干净, 卸料速度快。	无偏离
14	特种专业车辆 (物料粉碎车)	▲车辆需设有控制面板, 用于车辆各作业功能操作及作业参数显示。操作设备进行粉碎作业时, 可实现粉碎装置一键启动、停止作业功能, 无需分别单独启动粉碎辊和进料辊, 简化操作。	我方投标货物的控制面板位于车辆后方粉碎装置进料口右侧, 用于车辆各作业功能操作及作业参数显示。操作设备进行粉碎作业时, 设计能联动互锁智能控制系统, 实现粉碎装置一键启动、停止作业功能, 无需分别单独启动粉碎辊和进料辊, 简化操作。采用柔性启动、停止的控制策略, 启动、停止过程平稳, 有效降低启停过程大惯量刀辊对液压系统造成的冲击, 延长了元器件寿命, 降低使用成本。	无偏离
15	特种专业车辆 (物料粉碎车)	进料口的两侧设置急停开关, 用于紧急情况下停止作业, 保障作业人员的人身安全。	我方投标货物为确保作业人员安全, 在车辆粉碎装置进料口的左侧及右侧操作面板上分别设置了急停开关, 用于紧急情况下停止作业, 保障作业人员的人身安全。同时设计开发智能人体识别控制系统, 当工作人员的手或其他身体部位伸入进料口末端	无偏离

			时，进料辊紧急停止进料，以免工作人员卷入粉碎装置，消除了造成重大人身伤害事故的安全风险。	
16	特种专业车辆 (物料粉碎车)	车辆需配置压力传感器、转速传感器，实时监控刀辊的工作转速，马达及油缸的工作压力等作业参数，提高产品的智能化水平。	我方投标货物系统配置压力传感器、转速传感器，实时监控刀辊的工作转速，马达及油缸的工作压力等作业参数，及时调整作业过程中作业控制策略和参数，提高了产品的智能化水平。	无偏离
17	特种专业车辆 (物料粉碎车)	配备语音报警系统，在车辆驻车作业时能发出多种语音报警提示信息，如“垃圾箱已满，请停止作业”“垃圾箱举升，请注意”等多种语音提示功能。	我方投标货物配备的语音报警系统，在车辆驻车作业和行车运输时发出多种语音报警提示信息，如“粉碎装置举升，注意安全”、“粉碎装置下降，注意安全”、“垃圾箱已满，请停止作业”、“推铲推出，请注意安全”、“支腿未收起、请勿移动车辆”等多种语音提示功能	无偏离
18	特种专业车辆 (物料粉碎车)	为方便在夜间或亮度不够的环境下作业，监视垃圾箱内部料位情况，垃圾箱内部需配有照明灯，粉碎舱进料口配备工作灯；	我方投标货物为方便在夜间或亮度不够的环境下作业，监视垃圾箱内部料位情况，垃圾箱内部配备有照明灯，粉碎舱进料口配备工作灯；为便于维护，粉碎仓内部配备工作灯。	无偏离
19	特种专业车辆 (物料粉碎车)	车辆尾部设有警示灯，在行车或作业时，对行车和行人起到有效的安全警示作用。	我方车辆尾部设有警示灯，在行车或作业时，对行车和行人起到有效的安全警示作用。	无偏离
服务标准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区标准等)	我方服务标准满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区标准等	无偏离

